

附件

2021 年度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指南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1 月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一、项目定位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需求，围绕战略科技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社会与生态建设、农业与乡村振兴等四个领域，重点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支持重点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主要支持以下四个领域。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围绕我省科技重大战略、科技强省目标、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研发任务、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等需求，大力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大规模引进能够在人工智能、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推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汽车电子、碳纤维、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能源装备等技术研发，加强生物技术研发支持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



略规划外国专家。

(三)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以服务我省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能够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法律法规、冰雪旅游、生态系统保护、城市可持续发展、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外国专家。

(四)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需求,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符合国家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产品精深加工、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绿色食品、森林特产开发、种养循环利用、黑土地保护、农机装备、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方面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外国农业专家,促进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省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5人以上)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我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四、申报说明

(一) 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

(三) 该项目每年申报。需要连续执行的项目须在填报时提出申请,项目资助期限最长为3年,期满后应重新申报参加评审。

(四)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总数无数量限制。

五、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一、项目定位

根据2019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科技合作、人文交流、联合研究，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人工智能、生命科学、高端制造、现代农业等前沿领域。支持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高层次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支持外国专家来华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三)该项目主要支持团队(5人以上)申报。

三、申报说明

(一)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该项目每年申报1次，资助期限为1年。

(三)同一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单位申报总数不超过3项。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项目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外国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一、项目定位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三) 申报单位应与受资助人员签订工作协议。

三、申报说明

(一) 各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二) 该项目资助期限为1-2年。第一年资助结束后，取得良好工作进展且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下一年度资助。

(三)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总数无数量限制。

四、项目支持

获得立项的外国青年人才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